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第15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何女士」	指	何腊梅女士，認購人之唯一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ower Chin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59,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何雪梅(主席)

陳正衡

非執行董事：

何腊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張燕強

洪炳賢

黃哲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6樓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全資擁有，而何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的姊妹，故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何女士提名委任何雪梅女士為董事，並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目前何女士分別擁有Wright Global Limited及Prosper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分別98.5%及89.3%)的29%及22.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何女士為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的一名認購人。何女士及其他認購人作出的承諾(溢利保證除外)均已遵從。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鑑於環境因素及認購人的努力，本集團決定繼續與認購人合作，發展林業及農業業務。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40.5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28.86%。基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0.115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約6,800,000港元，而面值為590,000港元。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股份的市價走勢及成交量；(ii)本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及(iii)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並較：

- (i) 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15港元折讓約39.1%；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20港元折讓約41.7%；
-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05港元折讓約33.3%；及
- (iv)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59港元溢價約18.6%。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及估計淨額將分別約為4,13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估計為0.066港元。

認購協議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以及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包括該日)，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e) 本公司已獲取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即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實行並完成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f) 認購人已獲取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即由認購人的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實行並完成認購協議，以及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條件(a)、(b)、(c)、(e)及(f)不可獲本公司及認購人豁免。本公司可就認購人提供的保證豁免條件(d)，而認購人則可就本公司提供的保證豁免條件(d)。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概無擁有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0,775,000	14.28%	20,775,000	10.16%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757,500	14.27%	20,757,500	10.15%
Million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20,387,701	14.02%	20,387,701	9.97%
認購人	—	—	59,000,000	28.86%
公眾股東	<u>83,519,950</u>	<u>57.43%</u>	<u>83,519,950</u>	<u>40.86%</u>
總計	<u>145,440,151</u>	<u>100.00%</u>	<u>204,440,151</u>	<u>100.00%</u>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物流業務；及(iv)文化業務。

踏入二零二零年以來，充滿變數的貿易政策、緊張的地緣政治、保護主義的抬頭，以及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的爆發及擴散，導致環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加劇，亦使環球金融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表的報告，對比二零一九年的6.1%增長，二零二零年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料將大幅放緩至2.3%（按基礎情況下），或更低至0.1%（在低迷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全球經濟在本年度收縮3%，並形容今次全球衰退為一九三零年代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差（IMF主席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形容當前局勢更為嚴峻，因今次危機是衛生危機與經濟動盪的結合，強調是次衰退為全球性問題，亦屬最嚴重危機）。在預警結果或會更為惡劣的情況下，並視乎疫情的進展，IMF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再作出

董事會函件

修正，稱近期多國的經濟數據較IMF對二零二零年經濟收縮3%的悲觀估計還要低。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擴散，致使全球各地關閉口岸，令全球供應鏈出現大範圍中斷，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上述的影響。

本公司經考慮多個集資方法後，認為在現時市況下，認購事項相比其他可用的集資方式，乃一種更為保險和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方式。鑑於本集團一直蒙受虧損，並無一般為財務機構接受可作為抵押用途的資產，多年來債務融資並非本集團能獲得長期資金的可行方式。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後按類似於認購事項的股本集資建議徵求兩間金融機構的意向後，得悉倘若配售價不比股份市價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話(然而，這會對現在股東造成更大的攤薄效應，縱使集資額與認購事項相若甚或較更少)，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的方式進行集資不會是可行的。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年初及直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只為104,000股，僅佔認購股份數目的0.18%，而極不穩定的環球金融市場，勢令成交價更形波動、壓減股份成交量。本公司亦評估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集資的可行性，然而，鑑於(i)過往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及薄弱的成交量，已表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股份不感興趣；及(ii)自向外公佈供股或公開發售資訊起，參與股東在目前常由外部因素引致大幅波動的股票市場確定承諾所需的更長時間，本公司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在現行市況下有更高的不確定性，故並非可行方法。

於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已考慮慣常採納的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式)。然而，有關方法需管理層推斷公司日後收入及評估宏觀經濟環境(國內及全球)，然而所下的假設亦視乎經濟狀況與不可預見的阻礙而定。一方面，前述的全球營商環境難以令本公司為日後的收入達致有意義的推斷。另一方面，疫情基本上改變環球經濟和金融格局，使其難以對宏觀經濟環境作可靠評估。IMF主席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亦承認，新型冠狀病毒的行徑無人知曉，使推斷變得模糊。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此時基於收入的估值方法並不可靠。茲亦已參考自二零二零年年初及直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價格的下行趨勢(由最高價0.345港元跌至認購協議日期的0.115港元)，以及其薄弱的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104,000股，佔公眾持股總數的0.12%，表示投資大眾對股份不感興趣)。本公司亦注意到股份價格於過去12個月出現大幅波動，尤其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

董事會函件

八日達到其年度高位1.19港元，並隨即於第二個交易日下跌51%至0.58港元，並於第三個交易日進一步下跌31%至0.395港元，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一個交易日內由0.52港元飆升100%（或0.48港元）至1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十二日連續兩個交易日下跌67%（或0.795港元），自此股價一直呈現跌勢，縱使股份收市價有偶爾飆升的情況。本公司亦留意到，認購價較上述股份價格年度高位折讓94%。然而，本公司認為上述各股價高位僅為短期現象，而股份價格不時飆升亦未能反映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故屬投機性質。本公司亦已參考所有在聯交所上市且從事林業的公司，並注意到所有該等公司的林業業務均與本公司類似處於持續的虧損狀況，且於認購協議日期其股份以彼等資產淨值重大折讓來買賣。（詳情請參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此，本公司與認購人認為，本公司股價並非與上述林業公司的走勢一致，且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作交易，本公司股價絕非為釐定認購價的良好參照標準。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使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符合本公司利益，此乃真實、公平的股份淨值，並以此與認購人磋商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的基準。本公司留意到，其資產淨值近年來大幅縮減，主要由於農產品售價下跌的趨勢使其對林業及農業業務的特許權作出減值。本公司認為有關減值源自市場狀況，而非認購人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者的影響所致（上述林業公司尤其亦於近年就其林業業務作出重大減值）。同樣值得注意的是，與所有在聯交所上市而其股份買賣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林業公司相比，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呈溢價，若於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扣除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虧損後，有關溢價更達94%。在此基礎下，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可見未來會否有其他集資機會，仍有很大不確定性，而若有這樣的機會，在全球極為不可預測和高度投機的經濟及金融環境下，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更屬未知之數。經權衡以下各點：

- (i) 在本公司所有可用以籌集資金的替代集資方式中，認購事項為具保險和成本效益的方式；
- (ii) 認購事項將會使何女士成為股東，亦使何女士（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
- (iii) 可接受的攤薄幅度（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57.43%縮減16.57%至40.86%，而該幅度處於市

董事會函件

場上可資比較的交易的攤薄幅度範圍內(詳情載列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認購事項使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於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扣除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虧損後，每股增加27%)，本公司認為攤薄影響屬合理。再者，鑑於認購人為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預期引入認購人作為新主要股東，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及營運帶來轉變。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的公告所披露的8,000,000港元貸款(其根據判決須即時償還，惟本公司正就有關判決作出上訴，並正在申請暫緩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而實際還款日期或視乎進行中的訴訟結果而延期)外，本公司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三六年或前後償還。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機會。然而，倘若未來如有任何集資需要，一旦出現任何與其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及其他各方的未來集資機會，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屬可以接受，本公司將會持開放態度予以考慮。直至疫情趨於平緩及全球經濟重回軌道後，本公司將繼續集中維持經營其現有業務，目前並無擴張、縮減規模或出售的計劃。本公司亦預期進行認購事項後，董事會的組成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未履行資本承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9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預期可覆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的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根據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日常及經常性每月經營開支作出估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集資良機，可滿足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在當前經濟危機(根據世界銀行及IMF的預測，國際上認為將持續逾一年)下為本集團提供保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由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的姊妹以及本集團若干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批准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時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何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40頁)，兩份函件均關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向獨立股東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述之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彭敬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燕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意見。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致獨立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本函件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認購人由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的姊妹以及 貴集團若干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吾等；與(b) 貴集團及／或認購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視為有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 貴集團營運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包括通函所載者。吾等並無理由質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質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意見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資產及負債或涉及認購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編製吾等就認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則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0.5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86%。基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0.115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約6,800,000港元，而面值為590,000港元。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0港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股份之市價走勢及成交量(過去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個月走勢向下且成交量非常淡薄，甚至間或高度投機性)；(ii) 貴集團之持續虧損狀況；以及更重要的是(iii)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鑑於上述者，加上冠狀病毒在全球傳播和環球金融市場極為反覆，可能導致股份成交價進一步波動， 貴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基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更能準確地反映 貴集團的當前真實價值，是釐定認購價的公平合理基礎。

認購協議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以及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包括該日)， 貴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e) 貴公司已獲取 貴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即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實行並完成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認購人已獲取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即由認購人的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實行並完成認購協議，以及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條件(a)、(b)、(c)、(e)及(f)不可獲 貴公司及認購人豁免。 貴公司可就認購人提供的保證豁免條件(d)，而認購人則可就 貴公司提供的保證豁免條件(d)。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概無擁有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總額及估計淨額將分別約為4,13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估計為0.066港元。

2.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a)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物流業務；及(iv)文化業務。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於下文進一步詳細討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0,629	28,390	7.8
— 林業及農業業務	30,156	26,592	13.4
— 金融服務業務	473	1,798	(73.7)
年內虧損	(15,076)	(44,899)	(66.4)

誠如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收入為約3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7.8%。該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林業及農業業務錄得的收入增加，惟被金融服務業務錄得的收入減少部分抵銷。貴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為約3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13.4%。

誠如上表所示及參照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5,100,000港元。有關虧損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66.4%，主要由於(i)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ii)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

參照年報，貴集團於過去幾年一直產生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2	28,168
借貸總額	25,610	24,902
—其他借款(即期)	8,000	8,000
—其他貸款(非即期)	17,610	16,902
資產淨值	14,265	20,999

誠如年報所載，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4,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8,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5,600,000港元，其中包括其他借款約8,0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1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4,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其他借款約8,0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1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刊發公告，內容關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貴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受理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建信」，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貴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中國建信根據中國建信與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訂立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向貴公司索償未償還餘額約8,0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連同利息及訟費(「申索」)。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300,000港元。

b)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踏入二零二零年以來，充滿變數的貿易政策、緊張的地緣政治、保護主義的抬頭，以及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的爆發及擴散，導致環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加劇，亦使環球金融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表的報告，對比二零一九年的6.1%增長，二零二零年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料將大幅放緩至2.3%(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礎情況下)，或更低至0.1% (在低迷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亦預測全球經濟在本年度收縮3%，並形容今次全球衰退為一九三零年代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差 (IMF主席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形容當前局勢更為嚴峻，因今次危機是衛生危機與經濟動盪的結合，強調是次衰退為全球性問題，亦屬最嚴重危機)。在預警結果或會更為惡劣的情況下，並視乎疫情的進展，IMF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再作出修正，稱近期多國的經濟數據較IMF對二零二零年經濟收縮3%的悲觀估計還要低。

根據年報，貴集團的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約98.5%及93.7%源自林業及農業業務，而該等業務面臨多項挑戰帶來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中美貿易戰；(ii)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爆發；(iii)農業產品售價出現下降趨勢；及(iv)柬埔寨王國的非法伐木及出口活動。儘管林業及農業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減少，鑑於上述重重挑戰，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經考慮多個集資方法後，認為在現時市況下，認購事項相比其他可用的集資方式，乃一種更為有保險和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方式。鑑於貴集團一直蒙受虧損，並無一般為財務機構接受可作為抵押用途的資產，多年來債務融資並非貴集團能獲得長期資金的可行方式。

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後按類似於認購事項的股本集資建議徵求兩間金融機構的意向後，得悉倘若配售價不比股份市價及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話 (然而這會對現在股東造成更大的攤薄效應，縱使集資額與認購事項相若甚或較更少)，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的方式進行集資不會是可行的。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年初及直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只為104,000股，僅佔認購股份數目的0.18%，而極不穩定的環球金融市場，勢令成交價更形波動、壓減股份成交量。

貴公司亦評估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集資的可行性，然而，鑑於(i)過往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及薄弱的成交量，已表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股份不感

興趣；及(ii)自向外公佈供股或公開發售資訊起，以及參與股東在目前常由外部因素引致大幅波動的股票市場確定承諾所需的更長時間，貴公司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在現行市況下有更高的不確定性，故並非可行方法。

於釐定認購價時，貴公司已考慮慣常採納的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式)。然而，有關方法需管理層推斷公司日後收入及評估宏觀經濟環境(國內及全球)，然而所下的假設亦視乎經濟狀況與不可預見的阻礙而定。一方面，前述的全球營商環境難以令貴公司為日後的收入達致有意義的推斷。另一方面，疫情基本上改變環球經濟和金融格局，使其難以對宏觀經濟環境作可靠評估。IMF主席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亦承認，新型冠狀病毒的行徑無人知曉，使推斷變得模糊。有見及此，貴公司認為此時基於收入的估值方法並不可靠。

茲亦已參考自二零二零年年初及直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價格的下行趨勢(由最高價0.345港元跌至認購協議日期的0.115港元)，以及其薄弱的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104,000股，佔公眾持股總數的0.12%，表示投資大眾對股份不感興趣)。貴公司亦注意到股份價格於過去12個月出現大幅波動，尤其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達到其年度高位1.19港元，並隨即於第二個交易日下跌51%至0.58港元，並於第三個交易日進一步下跌31%至0.395港元，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一個交易日內由0.52港元飆升100%(或0.48港元)至1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十二日連續兩個交易日下跌67%(或0.795港元)，自此股價一直呈現跌勢，縱使股份收市價有偶爾飆升的情況。貴公司亦留意到，認購價較上述股份價格年度高位折讓94%。然而，貴公司認為上述各股價高位僅為短期現象，而股份價格不時飆升亦未能反映市況及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故屬投機性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由於潛在投資者不感興趣，故以較高的認購價發行較少的新股份並不合理。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或前後按相類於認購事項的建議徵求兩間金融機構的意向後，認為倘若不設定較股份市價及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配售價，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的方式進行集資不會是可行的方式。

貴公司亦已參考所有在聯交所上市且從事林業的公司，並注意到所有該等公司的林業業務均與貴公司類似處於持續的虧損狀況，且於認購協議日期其股份以彼等資產淨值重大折讓來買賣。(詳情請參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此，貴公司與認購人認為，貴公司股價並非與前述林業公司的走勢一致，且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作交易，貴公司股價絕非為釐定認購價的良好參照標準。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使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符合貴公司利益，此乃真實、公平的股份淨值，並以此與認購人磋商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的基準。

貴公司留意到，其資產淨值近年來大幅縮減，主要由於農產品售價下跌的趨勢使其對林業及農業業務的特許權作出減值。貴公司認為有關減值源自市場狀況，而非認購人作為貴公司附屬公司投資者的影響所致(上述林業公司尤其亦於近年就其林業業務作出重大減值)。同樣值得注意的是，與在聯交所上市而其股份買賣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林業公司相比，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呈溢價，若於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扣除貴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虧損後，有關溢價更達約94%。在此基礎下，貴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可見未來會否有其他集資機會，仍有很大不確定性，而若有這樣的機會，在全球極為不可預測和高度投機的經濟及金融環境下，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更屬未知之數。經權衡以下各點：(i)在貴公司所有可用以籌集資金的替代集資方式中，認購事項為具保險和成本效益的方式；(ii)認購事項將會使何女士成為股東，亦使何女士(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股東於貴公司的權益一致；(iii)可接受的攤薄幅度(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57.43%縮減16.57%至40.86%，而該幅度處於市場上可資比較的交易之攤薄幅度範圍內(詳情載列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認購事項使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於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扣除貴公司二零二零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一季度的虧損後，每股增加27%)，貴公司認為攤薄影響屬合理。有關認購事項所引致之攤薄影響，請參閱本函件「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一段。鑑於認購人為貴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的主要股東，貴公司預期引入認購人作為新主要股東，不會對貴公司日後的業務及營運帶來轉變。

除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的公告所披露的8,000,000港元貸款(其根據判決須即時償還，惟貴公司正就有關判決作出上訴，並正在申請暫緩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而實際還款日期或視乎進行中的訴訟結果而延期)外，貴公司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三六年或前後償還。除認購事項外，貴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機會。然而，倘若未來如有任何集資需要，一旦出現任何與其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及其他各方的未來集資機會，且有關條款對貴公司屬可以接受，貴公司將會持開放態度予以考慮。直至疫情趨於平緩及全球經濟重回軌道後，貴公司將繼續集中維持經營其現有業務，目前並無擴張、縮減規模或出售的計劃。貴公司亦預期進行認購事項後，董事會的組成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未履行資本承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900,000港元將用於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預期可覆蓋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全年的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根據二零一九年貴公司的日常及經常性每月經營開支作出估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集資良機，可滿足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在當前經濟危機(根據世界銀行及IMF的預測，國際上認為將持續逾一年)下為貴集團提供保障，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 (i) 上述行業及全球市場挑戰持續，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 在 貴公司所有可使用的替代集資方式中，認購事項誠屬合理；
- (iii)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iv)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僅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200,000港元，遠低於流動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申索)；
- (v) 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窗口，以滿足 貴公司即時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保障 貴集團免受「董事會函件」所述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預測的當前經濟危機衝擊；及
- (v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提升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和營運並為其提供資金援助，

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價分析

a) 認購價與市價比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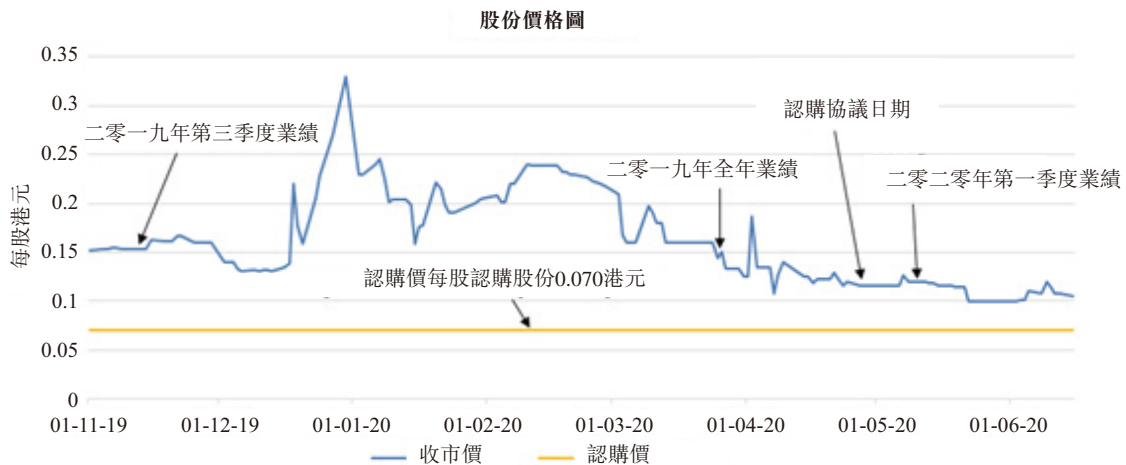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41.7%；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33.3%；
及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59港元溢價約18.6%。

認購價與本函件「可比較發行」一段所載的可比較發行的市價範圍作出比較。

b) 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將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070港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價格表現。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在分析股份的近期市況及表現方面具有代表性。下圖說明回顧期間內的每日每股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100港元至0.33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62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4,500,000港元。於刊發有關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每股0.33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升約115.7%。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每股0.330港元)起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降至0.144港元，當日貴公司公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虧損淨額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29,800,000港元。於刊發有關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進一步下降至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0.11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700,000港元。於刊發有關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進一步下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10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流通性

下表列載回顧期間內的(i)交易日數；(ii)於認購協議日期(「協議日期」)，股份平均成交量(「平均成交量」)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及(iii)於協議日期，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月份	每個月的 交易日數	於協議日期	於協議日期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 (附註1) %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21	0.16	0.09
十二月	20	1.24	0.7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0	0.31	0.18
二月	20	0.01	0.01
三月	22	0.05	0.03
四月	17	0.14	0.08
五月	20	0.07	0.04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	0.10	0.05
最高		1.24	0.71
最低		0.01	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協議日期公眾所持的83,519,950股股份
2. 根據協議日期的145,440,451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得知，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成交量薄弱。回顧期間的最高平均成交量為(i)於協議日期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4%；及(ii)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1%。雖然平均成交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回顧期間內的最高成交量)大幅增加，惟回顧期間內平均成交量一直維持薄弱及交投並不活躍。

股份的低流通性反映市場不活躍及潛在投資者對投資股份不感興趣，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觀點，預期難以在市場上進行與認購事項規模相若而需要更多股東及投資者參與的供股、公開發售及／或配售等股本集資活動。此外，經計及上表所示的低股份流通性，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股份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d) 可比較發行

吾等已盡全力搜尋並確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刊發公告之相關根據特別授權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不包括(a)僅為資產收購及服務付款而發行代價股份；及(b)在供股或公開發售當中發行股份)(「**可比較發行**」)。採納回顧期間是以具有足夠和代表性數目的可比較發行說明近期市場走勢，因此吾等認為時間框架是合理且具有代表性的。

根據上述準則並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確定十項可比較發行而吾等認為其屬詳盡無遺。務請注意，與 貴公司相比，可比較發行中涉及的標的公司具有不同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圍繞此類發行的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有關的情況不同。因此，下表僅作說明用途，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近期有關此類交易的市場慣例的概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較發行代表符合上文所載條件的新股發行的詳盡列表。下表載列可比較發行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2)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總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總額佔市值 百分比 (概約)	最大股東之 變動	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於公告日期 當日/前的 股份收市價 (概約)	截至公告 日期(包括 該日)止/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概約)	擁有人應佔 每股資產 淨值 (附註1) (概約)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金泰豐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8479	133.4	63.3	47.44%	無	-	(0.38%)	(55.78%)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首長國際企 業有限公司	697	9,709.8	450.0	4.63%	無	(13.04%)	(15.25%)	(12.72%)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新威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58	60.4	14.9	24.69%	無 (附註3)	25.00%	24.07%	(66.26%)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中天宏信(國 際)控股有 限公司	994	623.0	61.6	9.89%	無	(21.57%)	(21.41%)	38.68%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中國金控投 資集團有 限公司	875	98.4	130.0	132.08%	有	(31.60%)	(33.90%)	(68.0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中國再生醫 學國際有 限公司	8158	211.4	100.0	47.31%	有	(5.66%)	(16.81%)	(66.68%)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國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8156	989.7	160.0	16.50%	有	(12.28%)	(15.25%)	3,338.37%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盛洋投資(控 股)有限公 司	174	228.0	90.3	39.60%	無	81.80%	98.00%	(91.71%)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中國創意控 股有限公司	8368	162.9	10.0	6.14%	無	8.91%	6.80%	316.05%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濱海投資有 限公司	2886	1,479.7	236.3	15.97%	無 (附註4)	-	5.56%	18.95%
	中位數		60.4	95.1	20.60%		(2.83%)	(7.82%)	(34.25%)
	最高		9,709.8	450.0	132.08%		81.80%	98.00%	3,338.37%
	最低		60.4	10.0	4.63%		(31.60%)	(33.90%)	(91.71%)
	認購事項		17.5	4.1	23.66%	有	(39.13%)	(41.67%)	18.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數字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可比較發行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載於緊接有關發行新股份的相關公告前在各自最近期之報告)；及(ii)有關發行新股份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人民幣金額按其各自公告日期自香港銀行公會取得的匯率換算。
2. 市值(「**市值**」)基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乘以認購協議日期股數計算得出。
3.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由主要股東變為控股股東。
4.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變為控股股東。
5. 除上述匯率外，所有數據取自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留意到：

- (i) 可比較發行的認購價較於公告日期當日／前有關股份認購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60%至溢價約81.80%；
- (ii) 可比較發行的認購價較截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有關股份認購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3.90%至溢價約98.00%；
- (iii) 可比較發行的認購價較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1.71%至溢價約3,338.37%；
- (iv) 十項可比較發行中五項的發行價較其兩個相關收市價均有所折讓，最高為約31.60%及33.90%。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39.13%及41.67%，稍微低於及超出可比較發行的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十項可比較發行中六項的發行價較其相關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8.64%。撇除兩項有超過100%極端溢價的可比較發行(股份代號：8156及8368)(吾等將其視作離群組)，兩項可比較發行較其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
- (vi) 十項可比較發行中四項的發行價較其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撇除當中兩項有超過100%極端溢價的可比較發行(股份代號：8156及8368)。其餘兩項可比較發行(股份代號：994及2886)較各自該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38.68%及18.95%，而認購事項的溢價18.64%十分接近其中一項可比較發行。吾等認為，儘管其為該等兩項可比較發行中較低者，認購價設為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及
- (vii) 三項可比較發行導致最大股東變更，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已募集相當於其市值100%以上的所得款項總額，因此視作離群組。其餘兩項可比較發行(股份代號：8156及8158)已募集相當於其各自市值約16.50%及47.31%的所得款項總額，而認購事項約為23.66%，屬於該範圍內。

吾等亦已竭盡所能搜尋及識別從事林業業務(包括種植、伐木及銷售木材／農業相關產品)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列表(不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暫停買賣者)。

根據上述準則及據吾等盡悉，吾等已識別三間吾等認為詳盡及對吾等之分析足夠可比較的可比較公司。因此，下表僅供表述，並就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市場上平均收市價較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載可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平均收市價 (附註1) 港元 (概約)	擁有人應佔 每股資產 淨值 (附註2) 港元 (概約)	平均收市價 較擁有人 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的 溢價/ 折讓) (概約)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94	0.183	0.320	(42.65%)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1069	0.010	0.025	(60.04%)
鴻偉(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	8191	0.203	0.398	(49.06%)
中位數				(49.06%)
最高				(42.65%)
最低				(60.04%)
認購事項		0.07 (認購價)	0.059	18.64%

附註：

1. 數字乃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
2. 數字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於認購協議日期可得的相關最新報告所載可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人民幣金額按於認購協議日期自香港銀行公會取得的匯率換算。
3. 除上述匯率外，所有數據取自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於蘇利南的選擇性硬木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及管理及經營森林特許經營權；及(ii)於新西蘭的軟木種植管理、原木砍伐、原木的營銷、銷售及貿易、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航運服務。其收益總額全部源自林業相關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其亦從事集裝箱房屋業務及借貸業務。其收益總額約67.9%源自其林業相關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其亦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其收益總額全部源自其刨花板業務。概無收益源自其林業相關業務，乃因中國政府加強環境保護的政策所致。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所有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收市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折讓介乎約42.65%至60.04%；及
- (ii)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8.64%。

儘管比起可比較發行的範圍，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幅度較大，惟考慮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概列認購事項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0,775,000	14.28%	20,775,000	10.16%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757,500	14.27%	20,757,500	10.15%
Million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20,387,701	14.02%	20,387,701	9.97%
認購人	–	–	59,000,000	28.86%
公眾股東	<u>83,519,950</u>	<u>57.43%</u>	<u>83,519,950</u>	<u>40.86%</u>
總計	<u>145,440,151</u>	<u>100.00%</u>	<u>204,440,151</u>	<u>100.00%</u>

從上表可見，於認購事項完成(如無任何其他變動)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7.43%減少約16.57%至約40.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對可比較發行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權		
			於公告日期 (附註1) (概約)	緊隨根據 特別授權 進行認購 事項後 (附註1) (概約)	攤薄影響 (附註1) (概約)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金泰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479	46.00%	31.16%	(14.8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首長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697	25.38% (附註2)	25.30%	(0.08%) (附註4)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新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58	48.51%	40.47%	(8.0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中天宏信(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994	37.25%	29.92%	(7.33%)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	875	95.10%	31.70%	(63.4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中國再生醫學國 際有限公司	8158	64.67%	41.23%	(23.44%) (附註4)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國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156	57.22%	47.89%	(9.3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盛洋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74	25.64% (附註3)	21.98%	(3.66%) (附註4)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中國創意控股 有限公司	8368	44.37%	41.96%	(2.41%)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濱海投資 有限公司	2886	34.41%	29.89%	(4.52%)
	中位數		45.19%	31.43%	(7.69%)
	最高		95.10%	47.89%	(0.08%)
	最低		25.38%	21.98%	(63.40%)
	認購事項		57.43%	40.86%	(16.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比較發行的相關數字經參考其各自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彼等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數字(摘錄自聯交所網站)。
2. 於第三方認購事項後。
3. 於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後。
4. 不包括轉換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之攤薄影響達63.40%，為可比較發行中最高，故應被視為離群組；
- (ii) 除離群組外，對可比較發行的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的攤薄影響介乎約0.08%至23.44%。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在可比較發行的範圍內；及
- (iii) 除離群組外，十項可比較發行中，有一項的攤薄影響較認購事項為大。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在可比較發行的範圍內。

考慮到上述對可比較發行的分析及經計及 貴公司透過認購事項取得額外資金的需求及本函件「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因素，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所持股權權益的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結論

概括而論，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

- (i) 貴集團近年持續錄得虧損及鑑於本函件「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挑戰，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 (ii) 貴公司業務因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i)中美貿易戰；(ii) 2019冠狀病毒病於全球肆虐；(iii)農產品售價的下跌趨勢；及(iv)柬埔寨王國的非法砍伐及出口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差，具體而言，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下跌趨勢以及源自申索的財務壓力；
- (i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 貴公司提供必需的營運資金，以應對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當前經濟危機；
- (v) 對於可見未來有否其他集資機會，仍有很大不確定性，而如果有這樣的機會，在全球極為不可預測和高度投機的經濟環境下，有關條款及條件屬未知之數，且 貴公司早已考慮及嘗試透過其他方法集資而不果。根據恒生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投資展望，香港經濟可能持續下滑，未來前景並不明朗。吾等同意在這種經濟環境下集資，貴公司未必能在可見未來輕易取得資金；
- (vi) 經考慮及比較其他替代集資方法，認購事項是可行和合理的途徑；
- (vii) 認購人由何女士全資擁有，何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為 貴集團林業及農業的認購人，並於 貴集團從事林業及農業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毛利分別98.5%及89.3%。考慮到何女士作為 貴公司業務夥伴的過往關係，吾等認為認購價在此情況下對 貴公司而言屬可接受；
- (viii) 與可比較發行相比，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更大折讓，惟鑑於股份的流通性偏低，故認購事項誠屬合理；
- (ix)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8.64%。基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認購價較自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已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中扣除)溢價約94%。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及
- (x) 現有股東的股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7.43%攤薄至完成認購事項後的約40.86%(沒有任何其他變動)處可比較發行範圍內且屬可接受。吾等認為可比較發行充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具代表性，可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近期有關此類交易的市場慣例的概括參考，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楊俊賢
總裁

羅潔盈
副總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楊俊賢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楊俊賢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

羅潔盈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羅潔盈女士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何女士為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之主要股東及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0,775,000	—	14.2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20,757,500	—	14.27%
Million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0,387,701	—	14.02%

附註：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45,440,151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D. 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F.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G. 訴訟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H.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I. 重大不利變動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J.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永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K.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認購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40頁；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ower Chin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之價格認購5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統稱為「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
- (c) 批准所有其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酌情認為就認購協議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對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其與認購協議項下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